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6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文鴻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文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吳宥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聲請發支付命令應納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1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